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草案委員會會議的跟進事項 政府回應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就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會議）的跟進事項所作的回應。

免除對兩所大學的規管

2. 在會議上，來自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的醫學院的代表均表示，由兩所大學醫學院管理或控制的機構不應受《條例草案》規管，以免阻礙教學和研究活動。考慮到現時監察兩所大學轄下的私營醫療機構的機制行之有效，我們傾向接受兩所大學的建議。就此，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令符合以下準則的機構，不受《條例草案》規管：

- (a) 由香港大學或香港中文大學管理或控制；
- (b) 屬日間醫療中心、診所或衛生服務機構；以及
- (c) 主要用於醫學或牙醫學的教學或研究。

3. 根據兩所大學提供的資料，我們就能夠符合擬議準則的現有機構擬訂了一份清單，清單中的機構可不受《條例草案》規管。該份清單載於附件。

第 12 條所訂罪行

4. 根據《條例草案》第 12 條，任何並非醫護專業人員的人，不得在任何例外處所以外的處所，為正在罹患（或可能正在罹患）任何疾病、受傷、精神上無能力或身體傷殘的另一人，施行（按本意論）一項醫學治療或醫療程序；及在施行該項治療或程序時，導致該另一人受人身傷害。

5. 我們在考慮某人是否干犯《條例草案》第 12 條所訂的罪行時，須顧及個別案件的案情和其他環境證據等因素。舉證責任會在控方，即控方須證明有關罪行的所有元素，其中包括：有關人士已施行（按本意論）一項醫學治療或醫療程序（包括若干第 6 段所述的程序）；有關治療或程序是為正在罹患（或可能正在罹患）任何疾病、受傷、精神上無能力或身體傷殘的人施行的；以及在施行該項治療或程序時，導致該人受人身傷害。

6. 無論是否為美容目的，有些程序只應由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施行。這些程序包括涉及注射的程序、以機械／化學方法在皮膚表皮層以下進行皮膚剝脫、高壓氧氣治療及漂牙。儘管如此，傳統紋身和穿環的程序應豁免被歸類為“醫療程序”，但在引致併發症風險較高的身體部位（如眼睛附近、舌頭等）施行政程序時，要格外小心。視乎每宗個案的事實和證據而定，如有人不根據上文所述進行該等程序，當局可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和《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執法。¹

私營醫療機構投訴委員會

7. 在新制度下，我們會設立獨立的私營醫療機構投訴委員會（投訴委員會），以處理私營醫療機構未能解決的投訴。《條例草案》第 71(4)條訂明，投訴委員會的委員中，最少一半須屬既非註冊醫生亦非註冊牙醫的人士。

8. 我們在考慮投訴委員會的委員組成時，致力確保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讓不同的持份者加入，以提高委員會的透明度、中立性和公信力。我們認為，《條例草案》第 71(4)條所訂的委員組成符合上述目標，並且提供足夠的靈活性，讓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委任不同背景的委員。

9. 投訴委員會提供一個有效率和公正的平台，以處理針對私營醫療機構而作出、但在服務提供者層面未能解決的投訴。投訴委員會的職

¹ 食物及衛生局在二零一二年成立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檢討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某些程序只應由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施行。與本段相關的建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的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

能包括接收和考慮對機構投訴，並就關乎對機構投訴的事宜，向衛生署署長（署長）提出建議，例如是否向有關的私營醫療機構採取任何規管行動。採取規管行動與否，則由署長決定。鑑於現時《條例草案》已設有兩層投訴處理機制，加上署長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規管行動，我們認為無須就投訴委員會所作的決定另設一層上訴程序，使處理投訴的過程因而延長。

申請醫院牌照須繳付的費用

10. 《條例草案》第 25(2)條訂明，根據《條例草案》第 3 部提出的申請，包括醫院牌照的申請，須附有附表 3 指明的適當費用。第 125(6)、134(5)和 135(5)條就於特定情況下所作的若干申請，訂明須繳付的列於附表 3 的收費項目。以上收費適用於所有由私營界別或非政府機構成立及營辦的私營醫療機構（包括醫院）。

11. 我們考慮了部分持份者的意見，預期有些附表護養院將有意成為提供紓緩寧養服務的私家醫院。就此，如申請人在將指明的期間內提出醫院牌照申請，而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發出的相關註冊證明書於當時仍然有效，第 125(6)條應適用，申請人因而只須繳付等同於牌照續期的費用。我們正考慮是否需要修改《條例草案》內的字眼。我們的政策原意是第 125(6)條適用於現有私家醫院和附表護養院。

就團體對《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和建議所作出的綜合回應

12. 除了就以上事宜所作的回應外，我們就部分於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和建議所作的回應載於以下段落。

(i) 就作出對機構投訴的兩年時限

13. 《條例草案》第 84(2)條訂明，如某對機構投訴所關乎的事件，在該投訴作出當日超過兩年前發生，投訴委員會可拒絕委出個案小組以考慮該投訴。在會議上，數個團體認為兩年規限過為嚴格，建議放寬（甚至取消）該要求。

14. 《條例草案》訂明的兩層投訴管理制度，包括以上提及的兩年規限，是參考醫院管理局的投訴管理制度而擬訂的。我們認為，現時的建議是恰當的。

(ii) 第 68 條之下的緊急情況

15. 《條例草案》第 68(2)條訂明，就若干類型的私營醫療機構而言，凡某醫療程序有可能要求某人於機構內，持續逗留超過 12 小時的話，則該機構的營辦人不得向該人提供該程序。除此以外，第 68(3)條訂明，如有關機構屬日間醫療中心，則第 68(2)條提述的持續逗留期間，須在同一公曆日內。

16. 就第 68 條而言，有團體在會議上建議該條文應提供彈性，以處理有病人需要在機構內逗留較預期長的時間的突發和緊急情況。我們認為，如因程序或手術引致突發和緊急情況，而病人需留在機構內進行緊急治療的話，則該機構的營辦人不會被視作違反《條例草案》第 68 條。

(iii) 小型執業診所

17. 有意見認為，政府應擴大小型執業診所的涵蓋範圍。另一方面，有意見認為應進一步收緊小型執業診所的定義，以杜絕可能產生的漏洞。我們在制訂小型執業診所的豁免門檻時要取得平衡。如我們就豁免的範圍訂得太闊的話，會違背了當初提供豁免的原意（即集中規管法團組織管理的診所，並為由個別或少數醫生或牙醫營辦的診所提供豁免）。相反，過度規管可能會令市民不能適切地得到醫療服務。我們在制訂新規管制度的細節時，曾就此諮詢持份者意見。現時《條例草案》所訂的小型執業診所的定義已充分考慮持份者的意見。

(iv) 過渡安排

18. 在會議上，數個團體表示政府應提供充裕的過渡時期，令持份者可就新規管制度作充足準備。就此，為確保營辦人和醫療及牙醫專業在改革後的制度推行前有充分準備，我們已於《條例草案》訂立過渡安排。舉例來說，在新法例制定及生效時，署長如收到現有日間醫療中心或診所營辦人申請正式牌照，並信納某些條件獲得符合，會向該營辦人發出暫准牌照。暫准牌照讓有關的日間醫療中心或診所在符合資格領取正式牌照前可以繼續經營。此外，我們會分階段落實規管制度，先規管屬風險較高類型的私營醫療機構。在我們認為公眾及持份

者已準備就緒，可面對全面落實規管有關私營醫療機構類型時，有關禁止作出某些行為及訂立相關罪行的條文則會生效。我們亦有為符合《條例草案》指明的特定條件的附表護養院提供豁免。

19. 因應第 2 及 11 段所載的政府回應，我們或須修訂《條例草案》。我們會聽取委員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提出的意見及進一步商議的結果，然後着手擬備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藉以落實有關修訂。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符合擬議準則的現有機構清單

	機構名稱	地址	營辦服務的組織
1.	香港大學放射診斷學系 正電子－電腦掃描部	瑪麗醫院正院新翼 D 座 地下	香港大學
2.	香港大學 3T 磁力共振掃 描部	沙宣道 5 號香港賽馬會 跨學科研究大樓 LG3	香港大學
3.	胡寶星夫人婦女診斷治 療中心	贊育醫院 2 樓東翼	香港大學
4.	香港大學瑪麗醫院輔助 生育中心	瑪麗醫院 K 座 5 樓 528 室	香港大學
5.	香港大學一期臨床試驗 中心	瑪麗醫院 K 座 2 樓	香港大學
6.	香港大學先進牙醫學研 究所－專科診所	菲臘牙科醫院 A 座六 樓	香港大學
7.	婦女健康促進及研究中 心	沙田瀝源街 9 號瀝源健 康院 4 樓 421-425 室	香港中文 大學
8.	香港中文大學眼科研究 中心	香港眼科醫院 3 樓 350- 353, 382-383, 385-389 室	香港中文 大學
9.	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骨 質疏鬆預防及治療中心	威爾斯親王醫院賽馬會 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 院 325 室	香港中文 大學
10.	香港中西醫結合醫學研 究所	威爾斯親王醫院日間診 療大樓 4 樓 4L	香港中文 大學
11.	香港健康情緒中心	沙田鄉事會路 138 號新 城市中央廣場 1 座 1511- 1512 室	香港中文 大學
12.	一期臨床研究中心	威爾斯親王醫院特別座 (EF 座) 11 樓	香港中文 大學
13.	何善衡腸胃健康中心	威爾斯親王醫院日間診 療大樓 4 樓 4M	香港中文 大學
14.	陳慧慧基金身心認知運 動中心	沙田石門安群街 3 號京 瑞廣場一期 19 樓 L 室	香港中文 大學

註：因應兩所大學與持份者的進一步商議，以及大學服務規模和範圍的發展，此清單可能會有更新。